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魏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魏琦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王魏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魏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